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49號

原告 林棟汶
訴訟代理人 余遠霆律師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訴訟代理人 林傳哲律師
王竹君
許家瑋

參加人 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陳林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更新事件，原告不服內臺北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160102483號函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所有、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383-1地號土地，因位在由參加人擔任實施者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383-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權變案）更新單元範圍內；嗣系爭都更權變案經公開展覽及公辦公聽會後，由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以府都新字第11160102483號函，准予核定實施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然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將原處分撤銷。

01 三、經查：參加人為系爭都更權變案之實施者，並據予向被告申
02 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而獲原處分准予
03 實施；本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就有關系爭都更權
04 變案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
05 職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6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10 法 官 羅月君

11 法 官 黃翊哲

12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李芸宜